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8 人，代表股份 156,363,0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365,3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4,997,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5,017,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4,997,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76,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7%；反对 1,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8%；弃权 47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1,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24%；反对 1,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92%；弃权 47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4%。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76,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7%；反对 1,3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6%；弃权 4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1,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24%；反对 1,3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4%；弃权 4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2%。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80,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02%；反对 1,3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弃权 4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5,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821%；反对 1,3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17%；弃权 4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2%。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199,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4%；反对 1,3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弃权 8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4,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31%；反对 1,3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17%；弃权 8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52%。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77,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82%；反对 1,3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4%；弃权 4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2,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184%；反对 1,3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17%；弃权 4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

2.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3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0%；反对 1,3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6%；弃权 4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962%；反对 1,3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4%；弃权 4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24%。

2.06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1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44%；反对 1,3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6%；弃权 4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3,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355%；反对 1,3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4%；弃权 4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1%。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99,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22%；反对 1,3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4%；弃权 4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4,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68%；反对 1,3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18%；弃权 4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4%。

2.08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35,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55%；反对 1,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0%；弃权 4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0,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802%；反对 1,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515%；弃权 4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83%。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17,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38%；反对 1,3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8%；弃权 4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2,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175%；反对 1,3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01%；弃权 4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24%。

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2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6%；反对 1,3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2%；弃权 5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6,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103%；反对 1,3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93%；弃权 5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04%。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198,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59%；反对 1,5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1%；弃权 5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3,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672%；反对 1,5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46%；弃权 5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82%。

2.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61,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1%；反对 1,5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6%；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035%；反对 1,5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749%；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16%。

2.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51,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9%；反对 1,5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6%；弃权 5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6,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74%；反对 1,5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939%；弃权 5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87%。

2.1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577,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83%；反对 1,5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4%；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223%；反对 1,5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561%；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成峰、杨裕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